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1—11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王航军、财务总监龚四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部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加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为强化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主业的有效管控和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公司拟增设成本控制部、规划设计部、法律事务部

等 3 个部门。

在本次增设上述 3 个职能部门后，本公司职能部门总数为 11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租赁中心、党群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成本控制部、规划设计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下称“《通知》”）的部署，本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监局【2011】31 号《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以风险导向为原则，拟定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建设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关于部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 （三）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